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媛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傳真：03-3393767  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14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2年7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24日上午10時0分於 貴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龍潭鄉公所

副本：龍潭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14352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7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2年7月24日上午10時0分於龍潭鄉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龍潭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龍潭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